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關連交易
有關中材國際向中材水泥增資

增資

於2023年12月4日，天山水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材國際(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與中材水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材國際同意以現金方式對中材水泥進行第一次增資，以及天山水泥及中材國際同意以現金方式同比例對中材水泥進行第二次增資。

根據第一次增資，中材國際將以現金認購中材水泥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3,552萬元，每人民幣1元新增註冊資本的認繳價格為人民幣1.0693424元，總認繳價格為人民幣132,119.39萬元，中材水泥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85,328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8,880萬元。

根據第二次增資，天山水泥和中材國際將以現金同比例認購中材水泥進一步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91,120萬元，每人民幣1元新增註冊資本的認繳價格為人民幣1元，將中材水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8,880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萬元。新增註冊資本將由天山水泥認繳人民幣414,672萬元，總認繳價格為人民幣414,672萬元，由中材國際認繳人民幣276,448萬元，總認繳價格為人民幣276,448萬元。

第一次增資及第二次增資完成後，天山水泥及中材國際將分別持有中材水泥的60%及40%的股權，中材水泥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母公司於本公司總共持有約45.0192%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母公司間接持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持有的股權)中材國際約17.31%股權，中材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天山水泥及中材國際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實質上為集團重組，其將導致本公司淨出售中材水泥約17.42%的權益。

由於按淨出售基準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2月4日

訂約方

- (1) 中材水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2) 天山水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3) 中材國際(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中材水泥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85,328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8,880萬元，新增的人民幣123,552萬元註冊資本全部由中材國際以現金方式認繳。增資完成後，天山水泥將持有中材水泥的60%的股權，中材國際將持有中材水泥的40%的股權，中材水泥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估值

根據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中材水泥納入評估範圍內的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30,156.02萬元(母公司口徑)；中材水泥納入評估範圍內的歸母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45,341.18萬元(合併口徑)，評估以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在持續經營前提下，中材水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56,865.18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26,709.16萬元(母公司口徑)或人民幣11,524.00萬元(合併口徑)，增值率為11.60%(母公司口徑)或4.70%(合併口徑)。

選擇資產基礎法原因

中材水泥的財務報表已經過專業的審計機構審計，評估專業人員能夠比較容易識別被評估單位資產負債表的各項表內及表外資產、負債，且在評估程序上各類資產負債能夠履行現場勘查程序、並滿足評定估算的資料要求；同時被評估單位不存在有重大影響且難以識別和評估的資產或者負債。

中材水泥主要經營業務為水泥及骨料業務，其主要資產為海外子公司；在資產基礎法中，採礦權主要採用了收益法途徑進行評估，同時中材水泥下屬的海外子公司屬重資產行業，其為生產經營購建土地、廠房及采選設備，固定資產等原始投資額較大，被評估單位能夠提供較為完整的重置成本相關資料，資產基礎法能反映企業的價值。因此，本次評估以資產基礎法的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第一次增資的對價金額及基礎

第一次增資後，中材水泥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85,328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8,880萬元，新增的人民幣123,552萬元註冊資本全部由中材國際認繳，每人民幣1元新增註冊資本的認繳價格為人民幣1.0693424元，中材國際共將出資人民幣132,119.39萬元。中材國際就第一次增資所繳付的增資款將用於未來境外水泥投資，也可以用於經公司有權機構批准的其他合法用途。

根據評估報告所反映的評估價值為參考依據，並相應扣減評估基準日至交割基準日期間向天山水泥分紅的人民幣58,686.10萬元，中材水泥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實收資本)對應的淨資產評估值扣除對應分紅後為人民幣1.0693424元，各方協商一致同意，第一次增資

每人民幣1元新增註冊資本對應的價格為人民幣1.0693424元，第一次增資認繳中材水泥人民幣123,552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的價格為人民幣132,119.39萬元，其中，人民幣123,552萬元計入中材水泥的實收資本，其餘部分計入資本公積。

中材水泥第一次增資後股本結構變化情況：

股東	第一次增資前		第一次增資後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佔註冊 資本比例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佔註冊 資本比例
天山水泥	1,853.28	100%	1,853.28	60%
中材國際	—	—	1,235.52	40%
合計	<u>1,853.28</u>	<u>100%</u>	<u>3,088.80</u>	<u>100%</u>

第一次增資的對價金額的支付

中材水泥應當於增資協定生效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第一次增資的市場監管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新的營業執照。各方同意在變更登記完成日起15個工作日內，中材國際向中材水泥一次性繳付第一次增資款項人民幣132,119.39萬元。

第一次增資的交割

在中材國際根據增資協議約定向中材水泥支付完畢其所應當支付的增資價款的前提下，變更登記完成日當月的最後一日為中材國際成為中材水泥持股40%股東的交割基準日。自交割基準日起，中材國際成為其根據增資協定認繳中材水泥新增註冊資本的股權所對應的股東，並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增資協議的約定享有股東權利。

第二次增資

在交割基準日後，天山水泥和中材國際將對中材水泥進行進一步同比例增資，將中材水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8,88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91,120萬元，每人民幣1元新增註冊資本的認繳價格為人民幣1元，其中天山水泥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14,672萬元，認繳價格為人民幣414,672萬元，出資方式為貨幣，全部計入中材水泥實收資本；中材國際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76,448萬元，認繳價格為人民幣276,448萬元，出資方式為貨幣，全部計入中材水泥實收資本。天山水泥和中材國際同意在上述第一次增資的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第二次增資的市場監管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中材水泥新的營業執照，後期天山水泥和中材國際將同比例分步完成對上述新增註冊資本的實繳，具體繳付期限及資金用途由天山水泥和中材國際屆時根據中材水泥業務發展需要協商確定。

中材水泥第二次增資前後股本結構變化情況：

股東	於交割基準日		第二次增資後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佔註冊 資本比例	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佔註冊 資本比例
天山水泥	1,853.28	60%	6,000.00	60%
中材國際	1,235.52	40%	4,000.00	40%
合計	3,088.80	100%	10,000.00	100%

損益處理

中材水泥截至評估基準日的留存收益(但不包括評估基準日至交割基準日期間中材水泥向天山水泥分紅的人民幣58,686.10萬元)，由本次增資後的全體股東依據其在中材水泥的實繳出資比例享有。

中材水泥自評估基準日次日至交割基準日期間(以下簡稱「**相關期間**」)產生的損益由天山水泥承擔或享有，如果相關期間盈利，則相關期間實現的淨利潤歸天山水泥享有，並通過中材水泥向天山水泥分紅的方式實現。天山水泥和中材國際作為本次增資後中材水泥的股東，應在相關交割審計完成並由股東雙方確認後15個工作日內作出將相關期間實現的淨利潤分配給天山水泥的股東會決議，並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分紅派現。如果相關期間實現的淨利潤為負數，則天山水泥應在相關交割審計完成並由股東雙方確認後1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向中材水泥補償相等於虧損金額的款項。前述相關期間的損益情況由股東雙方認可的審計機構以交割基準日作為審計基準日通過交割審計予以確認。

中材水泥自交割基準日次日開始產生的損益由本次增資後的全體股東依據其在中材水泥的實繳出資比例承擔或享有。

公司治理安排

在天山水泥及中材國際分別於中材水泥持股60%及40%期間，中材水泥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天山水泥有權提名三人，中材國際有權提名兩人，均由中材水泥股東會選舉產生。中材水泥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均由中材水泥董事會選舉產生。

中材水泥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天山水泥有權提名一名監事，中材國際有權提名一名監事，由中材水泥股東會選舉產生，另一名監事為職工監事，由中材水泥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由中材水泥監事會選舉產生。

中材水泥設總經理一名，由中材水泥的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擔任中材水泥的法定代表人。中材水泥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中材水泥總經理提名，並由中材水泥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中材水泥設財務負責人一名，由天山水泥提名，並由中材水泥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有關中材水泥的資料

中材水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生產水泥、水泥輔料及水泥製品；銷售水泥、水泥輔料及水泥製品；技術服務；出租辦公用房。

根據中材水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1年及2022年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材水泥之經審計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分別約為人民幣230,913.15萬元及人民幣13,550.40萬元，經審計淨利潤(扣除稅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89,354.16萬元及人民幣15,378.96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中材水泥之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75,581.49萬元及人民幣280,317.65萬元。

對中材水泥增資的財務影響

由於中材水泥於本次增資交割後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材水泥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本次增資取得任何損益。

對中材水泥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為加快本公司國際化發展步伐，滿足發展資金需要，實現水泥業務板塊國際化發展與工程服務板塊優勢互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五名董事(包括周育先先生、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及魏如山先生)任職於母公司或其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故須就批准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母公司於本公司總共持有約45.0192%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母公司間接持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持有的股權)中材國際約17.31%股權，中材國際為本

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天山水泥及中材國際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實質上為集團重組，其將導致本公司淨出售中材水泥約17.42%的權益。

由於按淨出售基準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相關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中材水泥

中材水泥的主營業務是生產水泥、水泥輔料及水泥製品；銷售水泥、水泥輔料及水泥製品；技術服務；出租辦公用房。

天山水泥

天山水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相關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服務；建材產品進出口業務；商品混凝土的生產、銷售；石灰岩、砂岩的開採、加工及銷售等。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碼：000877)。

中材國際

中材國際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技術服務、運維服務、裝備製造、環保等業務。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份代碼：600970)。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中材國際向中材水泥根據增資協議進行的增資交易
「增資協議」	指	中材水泥、天山水泥及中材國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有關中材國際及天山水泥對中材水泥進行增資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交割」	指	第一次增資的交割
「交割基準日」	指	變更登記完成日當月的最後一日
「變更登記完成日」	指	中材水泥於增資協定生效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第一次增資的市場監管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新的營業執照的核發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認繳中材水泥第一次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3,552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天山水泥、中材國際於第一次增資交割後進一步同比例增資，使中材水泥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億元
「中材水泥」	指	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材國際」	指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970)
「天山水泥」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877)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評估報告」	指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中材水泥的股權編製的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肖家祥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